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蕭卉絜

被告 蔣舒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當選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七屆日勝幸福站A2區財務委員無效，並非對親屬關係、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